
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
4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37.00 元/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隋锡党

于晓伟

于浩淼

签署日：2022 年 7 月 8 日